

壹、新竹縣 111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計畫

新竹縣 111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。
- (二)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。
- (三)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公告「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」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藉由委託辦理本縣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實施計畫，對本縣轄內托嬰中心（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）進行輔導、監督、檢查、獎勵及定期評鑑等，以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(二) 建立本縣托嬰中心督導管理輔導機制，增進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專業知能，提供質優量足之托育服務，落實本府監督輔導托育服務業務，保障嬰幼兒收托安全及權益。

三、實施期間

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評鑑對象

110 年 7 月 1 日前立案托嬰中心，共計 60 家。

五、評鑑項目及受評資料

- (一) 依據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公告「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」，並參考專家學者意見修訂之。
- (二) 評鑑項目包含：
 - 行政管理項目：佔評鑑總成績 25%。
 - 教保活動項目：佔評鑑總成績 40%。
 - 衛生保健項目：佔評鑑總成績 30%。
 - 消防建管項目：佔評鑑總成績 5%。
- (四) 評鑑內容：確保托育機構制度穩定且能保障兒童托育之基本安全為主。
 1. 行政管理：含機構行政管理、訊息揭露、人事管理與專業訓練、危機事件處理及通報等項目。
 2. 教保活動：含適齡適性及親師合作等項目。
 3. 衛生保健：含健康管理與疾病管控、餐點製備管理及照護環境安全維護等項目。
 4. 消防建管：含機構行政管理、危機事件處理及通報等項目。
 5. 社會福利服務：有無相關福利措施等項目。
- (五) 受評資料起迄時間：
 1. 書面資料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 2. 現場觀察：以評鑑當日呈現為主。

六、辦理方式

- (一) 成立評鑑小組：
依各評鑑項目邀集本縣府內局處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。
- (二) 召開評鑑委員小組會議：
研訂評鑑項目及評比方式，以達評鑑共識。
- (三) 召開評鑑前說明會：
實地評鑑前將召開評鑑前說明會，向本（111）年度受評托嬰中心說明評鑑內容及評鑑時程等相關事項。
- (四) 機構自評：
由縣府公布評鑑指標，各托嬰中心應依評鑑內容之項目先行自評，並將自評表（行政管理、教保活動、衛生保健各兩份，消防建管一份，共7份）送評鑑小組彙辦。
- (五) 實地訪評程序：
 1. 評鑑小組訪評：
到受評托嬰中心進行實地訪評及資料檢視。機構負責人應備妥相關資料供參。
 2. 訪評流程：
 - ✚ 評鑑小組依評鑑指標項目實地進行評鑑。
 - ✚ 評鑑小組進行綜合討論，並提出改善建議。
 3. 實地訪評流程表：

時間	評鑑流程內容
08：15	委員抵達受評機構 I
8：20-9：50（90 分鐘）	評鑑資料檢閱／機構人員訪談
9:50-10:15（25 分鐘）	評鑑委員回饋 此階段不再接受受評機構補件
10：15-10：30	前往受評機構 II
10：30	委員抵達受評機構 II
10：35-12：05（90 分鐘）	評鑑資料檢閱／機構人員訪談
12：05-12：30（25 分鐘）	評鑑委員回饋 此階段不再接受受評機構補件

補充說明：

1. 評鑑流程（於各托嬰中心時間約 120 分鐘）：
 - ✚ 中心主任（或負責人）簡介托嬰中心內空間設施配置（至多 5 分鐘）。
 - ✚ 評鑑委員實地訪視、查閱書面資料、相關人員訪談。
 - ✚ 評鑑委員簡易報告結果，並由評鑑委員及托嬰中心主任（或負責人）於評鑑表上簽名確認。
 2. 現場文件請依「新竹縣 111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指標」內容準備文件及佐證資料。
 3. 本次評鑑係依據評鑑當日受評托嬰中心現場所提供之資料為佐證，評鑑人員離開後不再接受任何補充資料。
- (六) 召開評鑑後委員小組會議：
討論實地評鑑情形及評比結果。
- (七) 撰寫評鑑報告：
評鑑小組於實地訪評後，綜合整理評鑑委員之意見後，撰寫受評機構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，報請縣府分送受評機構據以改善；並撰寫整體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。
- (八) 評分方式：
 1. 各類查核項目定分原則為每項 0.5 分，若為重要項目，則每項為 1 分。
 2. 計分方式： $(\text{得分} / \text{各類總分}) \times \text{各類佔總成績百分比}$ 。
- (九) 評鑑結果：
90 分以上為優等；
80—89 分為甲等；
70—79 分為乙等；
60—69 分為丙等。
- (十) 申復：
受評單位得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一週內，填具申復表送縣府，再由縣府轉交評鑑承辦單位辦理申復，由評鑑小組於兩週內完成複查作業並予以回覆。
- (十一) 獎勵：
針對本縣優等之托嬰中心頒發獎牌以茲鼓勵。

(十二) 評鑑績優排除原則：

評鑑績優排除原則：

績優排除違規事件一覽表

違規事項
<p>✚ 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規定之一，經查證屬實。</p> <p>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八款：</p> <p>一、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。</p> <p>二、供給不衛生之餐飲，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。</p> <p>三、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。</p> <p>四、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，未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</p> <p>八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、檢查、監督。</p>
<p>✚ 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、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，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或科處罰鍰。</p> <p>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、第九款至第十一款：</p> <p>五、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。</p> <p>六、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。</p> <p>七、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、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。</p> <p>九、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。</p> <p>十、擴充、遷移、停業、歇業、復業未依規定辦理。</p> <p>十一、有其他情事，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。</p>

辦理方式：

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優等或甲等者，至下次評鑑之期間，如經發現上述所列違規事項者，據以撤銷優等或甲等等第，降為乙等等第，另如當年度領有獎牌應併同繳回。

(十三) 評鑑結果公告：

由縣府公布評鑑結果，並於網站供參。

貳、新竹縣 111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注意事項

新竹縣 111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注意事項

為方便評鑑委員評鑑時有客觀的判斷依據，實地評鑑當日請貴托嬰中心提供下列相關資料【自 107 年 7 月 1 日（或立案日起）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】，如有相關資料非存放於托嬰中心內（如：總管理處、會計師...等），請務必於評鑑前協調取回，並於評鑑當日呈現，以利評鑑當日予評鑑委員查閱。

一、繳交資料文件：

✚ 繳交期限：111 年 6 月 27 日（一）之前。

✚ 繳交資料：評鑑指標自評表（行政管理、教保活動、衛生保健各兩份，消防建管一份，共 7 份紙本）、托育概況表電子檔。

✚ 繳交方式：

郵寄：300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中心。

親送：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

國立清華大學 行政大樓五樓 幼兒教育中心。

（請於信封上註明機構名稱）

托育概況表電子檔請回傳至：nthuchildcare@gmail.com

二、評鑑當日注意事項：

✚ 現場文件請依「新竹縣 111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指標」內容準備文件及佐證資料。

✚ 本次評鑑係依據評鑑當日受評托嬰中心現場所提供之資料為佐證，評鑑人員離開後不再接受任何補充資料。

✚ 評鑑當日僅需提供評鑑委員簡單茶水，請勿致贈評鑑委員任何禮物。